

长春市双阳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农产品上行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吉林省柏年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长春市双阳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农产品上行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吉林有相乡鹿业有限公司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乙方被确定为长春市双阳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农产品上行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长春市双阳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农产品上行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双方合作期限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乙方负责开展长春市双阳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农产品上行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支持并协助乙方对接就开展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中涉及的长春市双阳区政府相关单位。

3、乙方每次开展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前需要向甲方报备，并提交活动方案及申请。

二、合作目标

乙方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任务，促进我区农产品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

三、双方职责

1、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帮助乙方提供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场所，如出现租赁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组织双阳区域内从事梅花鹿行业的优质企业参加至少 1 场国内大型线下展会，宣传“双阳梅花鹿”品牌，拓展销售渠道。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组织各类促销活动：组织开展 5 场以上的线下促销活动。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在本地区影响力较大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 3 场以上“‘双阳梅花鹿’公共品牌展示宣传活动”。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线上、线下活动需带动本地企业销售额 400 万元以上；

6、乙方在开展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的过程中，每次都要建立详细的台账及留有影像资料等有效依据，做为本项目验收佐证材料递交给甲方。

4、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农产品上行展销活动任务或没能通过工信局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或没能向甲方提供协议中涉及到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相关资料，甲方将不予拨付项目尾款，并追回预拨付款项。

四、资金拨付。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9.9 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以下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内，甲方预拨合同金额的50%资金(49.95万);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任务100%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拨付项目尾款50%，即49.95万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税号：11220112691482015F

地址：双阳区西双阳大街471号

乙方：吉林有柏年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7日

